#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离职程序,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的责任义务,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 关信息;
-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 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含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任原因。董事辞任的,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 第六条 如存在下列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七条 公司应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影响。涉及独立董事辞职的,需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向股东会提出解除董事职务提案方,应提供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股东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董事可以选择在股东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股东会应当对董事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第九条 公司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聘任合同的相关约定,合并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 第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两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正式离职五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未完结事项的说明及处理建议、分管业务文 件、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物品等的移交。交接过程由董事会秘书监交,交接记录 存档备查。
-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 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 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 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 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

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规定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